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3月7日召開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專業服務訓練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3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54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之專業服務訓練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2會議室

主席：祝司長健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張智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之專業服務(CA07-08、CB01-04、CD02)服務完成所認列長照專業服務人員指定訓練第2版Level III課程(本部110年2月25日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及相關處理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長照專業服務人員完成專業服務手冊所訂訓練課程，屬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範申報長照專業服務費用之要件，與醫事人員資格及其取得長照人員資格所應完成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性質不同，故不影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再予釐明。

- 二、考量長照專業服務人員完成指定訓練之期程及避免專業服務中斷，上述規定緩衝1年實施，即延後至113年2月1日起應完成指定訓練，始得提供專業服務並申報服務費用，本部將自113年3月1日起透過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稽核。
- 三、有關前開申報長照專業服務費用之要件，係指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所訂中央公告指定訓練，即應完成所屬社會工作人員或醫事職類之長照專業課程（Level II, 或稱L2）及110年2月25日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或稱L3）。基於維護專業服務量能並兼顧服務品質，另建議106年6月3日後完成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3)且持續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考量服務過程已將復能專業服務精神納入且實際執行跨專業合作，可認屬完成本部公告指定訓練。
- 四、至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施行前已完成L2及L3課程，或長服法施行後完成L2及L3課程未於本部系統註記完訓者，請各職類全聯會協助審查會員完訓證明，並依附件一填復完訓會員資料，本部將據以評估認列之可行性；另屬長服法施行後且曾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向認可單位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L2及L3課程，如會員有需

一併補登積分，亦請依附件二由各職類全聯會協助彙報完整資料電子檔予本部，俾匯入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前開作業請於 112 年 5 月底前一次性彙整送本部，俾利後續行政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